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¹

发布日期：2025 年 11 月

实施日期：2025 年 11 月

发布机构：成都海关

¹ 本服务指南仅供行政相对人参考，具体要求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

本服务指南仅供行政相对人参考，具体要求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

海关系统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适用范围：本指南适用于保税仓库设立、变更、延续、注销业务的办理。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第三十二条：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寄售业务和经营免税商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保税货物的转让、转移以及进出保税场所，应当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接受海关监管和查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保税仓库，是指经海关批准设立的专门存放保税货物及其它未办结海关手续货物的仓库。

第十条 企业申请设立保税仓库的，应当向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申请材料齐全有效的，主管海关予以受理。

直属海关应当自接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出具批准文件，.....。

第十七条 保税仓库经营企业名称、主体类型以及保税仓库名称等事项发生变化的，保税仓库经营企业应当自上述事项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海关办理变更手续。

保税仓库变更地址、仓储面积（容积）等事项的，保税仓库经营企业应当提前向主管海关提出变更申请，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八条 保税仓库终止保税仓储业务的，由保税仓库经营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海关受理报直属海关审批后，交回《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并办理注销手续。

四、实施机构：成都海关、主管海关

五、法定办结时限：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直属海关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六、承诺办结时限：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直属海关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七、结果名称：《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八、结果样本：

《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1）、《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2）、《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见附件3）。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

申请设立保税仓库的条件。

1.申请设立保税仓库的企业应当具备：

- (1) 取得经营主体资格；
- (2) 具有专门存储保税货物的营业场所。

2.保税仓库应当具备：

- (1) 符合海关对保税仓库布局的要求；
- (2) 具备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隔离设施、监管设施和办理业务必需的其他设施；
- (3) 具备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保税仓库计算机管理系统并与海关联网；
- (4) 具备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保税仓库管理制度；
- (5) 公用保税仓库面积最低为 2000 平方米；
- (6) 液体保税仓库容积最低为 5000 立方米；
- (7) 寄售维修保税仓库面积最低为 2000 平方米。

十二、申请材料：

申请设立保税仓库时应提交的材料。

1.首次申请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保税仓库申请书（见附件4）	原件	网上办理：1份；现场办理：1份	纸质或电子	加盖企业印章
2	申请设立的保税仓库位置图及平面图	原件	网上办理：1份；现场办理：1份	纸质或电子	加盖企业印章

3	维修协议（申请设立寄售维修型保税仓库的应当提供经营企业与外商的维修协议）	原件	网上办理：1份；现场办理：1份	纸质或电子	加盖企业印章
---	--------------------------------------	----	-----------------	-------	--------

2.延续申请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保税仓库延期申请书（见附件4）	原件	网上办理：1份；现场办理：1份	纸质或电子	加盖企业印章

3.变更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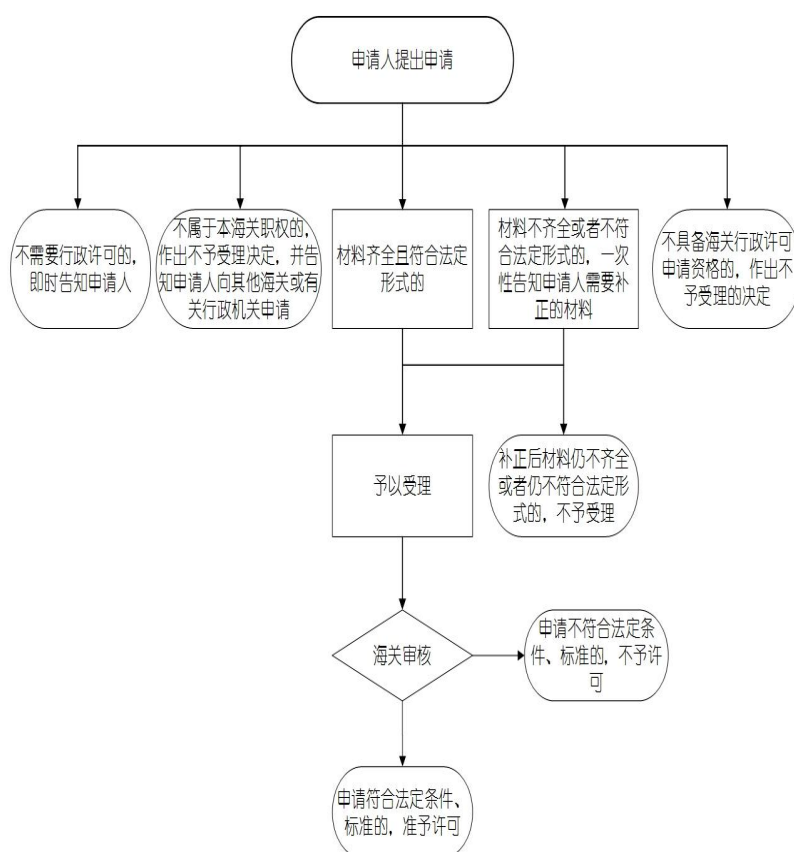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保税仓库变更申请书（见附件4）	原件	网上办理：1份；现场办理：1份	纸质或电子	加盖企业印章
2	仓库地理位置及平面图等有关资料（仅变更仓库地址和仓储面/容积提供）	原件	网上办理：1份；现场办理：1份	纸质或电子	加盖企业印章

4.注销申请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经营企业出具的保税仓库注销申请（申请书应当包括对	原件	网上办理：1份；现场办理：1份	纸质或电子	加盖企业印章

	保税仓库库存货物的处理情况，见附件4)				
--	---------------------	--	--	--	--

十三、办理流程：详见下图



保税仓库办理流程。

1. 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1) 申请人向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递交申请材料，海关当场或在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者在签收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决定受理的，

制发《海关行政审批受理单》；决定不予受理的，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2）主管海关受理申请后，于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填写《海关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审批表》，将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报直属海关，必要时主管海关可派员到仓库现场进行验核；

（3）直属海关应自收到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报送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批准设立的，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保税仓库项目）》；不予批准的，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保税仓库项目）》；

（4）申请人应当自海关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 1 年内向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书面申请对保税仓库的验收，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申请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该许可决定书自动失效；

（5）仓库主管海关自接到企业书面申请及随附相关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实地验收，填写《海关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勘验记录表》并将相关材料报直属海关审核。申请验收时的保税仓库应当符合“申请条件”的相关要求；

（6）直属海关自收到主管海关报送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验收合格的仓库，直属海关制发《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批准开展相关业务。对验收不合格的，海关应书面告知申请人；

(7) 直属海关应当按照行政许可要求出具批准文件，通过审批平台申报的由企业自行通过审批平台下载，通过线下申报的由仓库主管海关将纸质批准文件转交到企业。

2. 许可的变更。

保税仓库需变更仓库地址、仓储面（容）积、企业名称、主体类型、保税仓库名称等事项的，企业应向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提交相关资料，由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报直属海关审批。

仓库主管海关受理企业变更申请后，于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仓库主管海关审核后认为符合规定的，应当填制《海关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审批表》，将审查意见和企业申请材料报送直属海关审批。直属海关应当自收到仓库主管海关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直属海关审核准予变更的，应当予以批注，并将有关材料交仓库主管海关留存。

保税仓库变更后，直属海关应当按照行政许可要求出具变更许可决定书，通过审批平台申报的由企业自行通过审批平台下载，通过线下申报的由仓库主管海关将纸质批准文件转交到企业。

经批准变更地址、仓储面（容）积的保税仓库，海关应当根据企业申请，在批准变更 1 年内、新库址开展业务前进行验收。验收程序参照本规程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

保税仓库经营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体类型、保税仓库

名称等事项，仓库经营企业应当自上述事项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向仓库主管海关办理变更手续。

仓库主管海关填写《海关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审批表》，并自收到企业变更文件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和有关材料报直属海关审批。直属海关应当自收到仓库主管海关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3. 许可的延续。

《海关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

仓库经营企业申请延续的，应在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仓库主管海关办理仓库延期手续。

仓库主管海关在收到保税仓库延期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填制《海关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审批表》，并将审查意见和企业相关材料上报直属海关，直属海关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直属海关审核准予延期的，应当予以批注，将材料交仓库主管海关留存，换发《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或者由直属海关或其授权的主管海关在《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上签注。

4. 许可的撤销与注销。

保税仓库经营企业以隐瞒申请情况或提供虚假申请材料、贿赂海关人员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设立保税仓库行政许可的，由仓库主管海关书面报告直属海关，经审核通过后撤销企业的经营资格，并出具撤销行政许可文书。

保税仓库终止保税仓储业务的，保税仓库经营企业应当办结库存货物海关手续后向仓库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交回

《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由仓库主管海关报直属海关审批后办理注销手续。

仓库主管海关收到注销申请后，应当核实保税仓库是否有库存货物，是否有未办结手续或有其他遗留问题。保税仓库有库存货物的，应当要求企业办结库存货物的征税、复运出境或销毁手续。

仓库主管海关应当填制《海关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审批表》，将审查意见和企业相关材料报直属海关审批。直属海关审核准予注销的，应当予以批注，并将有关材料交仓库主管海关留存。

十四、办理形式：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网上办理 0 次或窗口办理 1 次。

十六、审查标准：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十七、通办范围：成都海关关区

十八、预约办理：否

十九、网上支付：否

二十、物流快递：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

用户登录“海关政务服务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进入“行政审批”模块相关功能或到主管海关现场审批窗口办理（各主管海关地址如下）：

成都双流机场海关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成新大件路 289 号

邮编：610207

电话：028-85206968

青白江海关

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香岛大道 8 号

邮编：610300

电话：028-67990006、67990060、67990083

传真：028-67990110

天府新区海关

地址：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广州路东段 1 号

邮编：610213

电话：028-85390477

传真：028-85390469

绵阳海关

地址：绵阳市涪城区花园路 8 号

邮编：621000

电话：0816-2369851

自贡海关

地址：自贡市丹桂大街 64 号

邮编：643000

电话：0813-8104375、0813-8105637

传真：0813-8104222

攀枝花海关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临江路 2 号

邮编：617000

电话：0812-3320705、0812-3320709

传真：0812-3320700

泸州海关

地址：泸州市蜀泸大道 266 号

邮编：646000

电话：0830-3639110、0830-3639261、0830-3639116

德阳海关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9 号

邮编：618000

电话：0838-6132777、028-85390407、028-85390409

传真：0838-6185007

广元海关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滨河南路 91 号

邮编：628000

电话：0839-3509085、0839-3566783、0839-3504599

遂宁海关

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灵云路 88 号海关大楼

邮编：629000

电话：0825-8093608、0825-8093603、0825-8094128

内江海关

地址：内江市环城路 750 号

邮编：641000

电话：0832-2025203、0832-2936226、0832-2936606

乐山海关

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559 号

邮编：614000

电话：0833-2444097

传真：0833-2444056

宜宾海关

地址：宜宾市蜀南大道东段 25 号

邮编：644002

电话：0831-2221929、0831-2223116、0831-2223134

传真：0831-2221919

南充海关

地址：南充市顺庆区清源北路 127 号

邮编：637000

电话：0817-2662898，0817-2662855

传真：0817-2662898

达州海关

地址：达州市西外塔石路 333 号

邮编：635000

电话：0818-5952005、0818-5952009

二十二、办理时间：

（一）现场办理。

周一至周五 9:00-12:00，13:30-17:00（节假日除外）

（二）网上办理。

企业申请时间：24 小时。

海关审核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2:00，13:30-17:00。（节

假日除外)

二十三、咨询电话：拨打“12360”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四、监督电话：拨打“12360”海关服务热线。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你（单位）提出的_____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经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
_____对
你单位_____的申请，决定不予批准。

不予许可理由：_____

你（单位）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自本通知书收到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自知道海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
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编号：() 关保库字第 号

_____：

你单位向我关申请设立_____保税仓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的规定，经审查验收合格，准予注册登记。

在保税仓库开展依法应当经过批准的业务的，应当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有关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印章）

年 月 日

（证书样式说明：A4 大小，正反两面，正面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号；反面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四号）

附件 4

保税仓库申请书

_____海关：

我单位拟（设立、变更、延续、注销）_____保税仓库，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接受海关监管，承担保税仓库经营企业的法定责任和义务，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请予审查批准。

附：保税仓库申请事项表

申请单位（印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书样式说明：A4 大小，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号）

保税仓库申请书填制说明

空格内依次填写：

- 1.主管海关名称；
- 2.拟申请（设立、延续、变更、注销）的保税仓库的名称及类型（如：××××××公用型保税仓库、××××××自用型保税仓库）；
- 3.申请单位（印章）：加盖保税仓库申请单位的行政印章；
- 4.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保税仓库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 5.年月日：填写正式递交保税仓库申请书的具体日期。

填写示范

保税仓库申请书

成都海关：

我单位拟（设立、延续、变更、注销）××××公用型保税仓库，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接受海关监管，承担保税仓库经营企业的法定责任和义务，按规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请予审查批准。

附：保税仓库申请事项表

申请单位（印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李××

2020 年 5 月 1 日

附表

保税仓库申请事项表

保税仓库名称			
保税仓库地址			
保税仓库面积/容积			
保税仓库类型			
保税仓库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管业务员		联系电话	
经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及帐号			
申请（设立、延续、变更、注销）保税仓库事由			

（申请事项表说明：A4 大小，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号）

保税仓库申请事项表填制说明

- 1.保税仓库名称：填写经营单位拟申请（设立、延续、变更、注销）的保税仓库的具体名称；
- 2.保税仓库地址：填写拟申请（设立、延续、变更、注销）的保税仓库的具体地址；
- 3.保税仓库面积/容积：填写申请（设立、延续、变更、注销）的保税仓库的具体面积，若申请的是液体保税库则填写容积；
- 4.保税仓库类型：填写公用型、自用型或专用型；
- 5.保税仓库负责人：填写申请（设立、延续、变更、注销）的保税仓库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填写可与企业负责人取得联系的电话号码）；
- 6.主管业务员：填写拟申请（设立、延续、变更、注销）的保税仓库主管业务员姓名、联系电话（填写可与主管业务员取得联系的电话号码）；
- 7.经营企业名称：填写仓库经营单位全称；
-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仓库经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开户银行及帐号：填写仓库经营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
- 10.申请（设立、延续、变更、注销）保税仓库事由：条理清晰、简明扼要地阐述申请设立保税仓库的原因及理由。

填写示范

附表

保税仓库申请事项表

保税仓库名称	××××公用型保税仓库		
保税仓库地址	×××市×××区×××路×××号		
保税仓库面积/容积	×××平方米		
保税仓库类型	公共型		
保税仓库负责人	李××	联系电话	028-××××××
主管业务员	王××	联系电话	028-××××××
经营企业名称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开户银行及帐号	×××××××银行，××××××		
申请设立保税仓库事由			
为存储保税货物，特申请建设公用型保税仓库。			

（申请事项表说明：A4 大小，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号）